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2號

債務人 張育帆

代理人 林彥苹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理 人 陳正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楊富傑
0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一、附表所示編號3之保險理賠金，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

04 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
05 人。

06 三、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7 理 由

0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9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
11 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12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消債條例
13 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
14 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
15 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
16 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二、又按保險金債權係以保險事故發生為停止條件之債權。保險
18 契約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且其保險事故亦發
19 生在開始清算程序前者，該保險金債權屬債務人之現在財
20 產，而非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自應列入清算財團；如保
21 險事故係發生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者，該保險金債權屬債務人
22 將來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亦應納入清算財團（103年第9期
23 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1號研審小組意見參
24 照）。而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
25 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
26 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
27 張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債條例第99條定有明文。
28 前開條文規範之意旨，係為確保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機
29 會，避免其無從維持生活，乃授權法院得審酌債務人之生活
30 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等

01 一切情事後，以裁定擴大自由財產之範圍。前述規定之「一
02 個月」期間，為法定期間，非不變期間，依消債條例第15條
03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如有重大理由者，法院非不
04 得依職權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9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6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07 第9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經查：

08 (一)本件債務人對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
09 司）有保險契約，而因疾病住院申請醫療理賠，經新光人壽
10 公司核付新臺幣（下同）18萬元（下稱系爭保險理賠金）在
11 案。此保險契約成立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依前說
12 明，債務人所申請之保險給付，不論保險事故發生於法院裁
13 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前、後，均應納入本件清算財團內。

14 (二)但查，本件債務人屬中度身心障礙患者而無固定收入，且其
15 生活必需之用，因其身體狀況之緣故，當不僅限於食物、燃
16 料等，更應包含不得不支出之醫療或照護等費用，此為一般
17 社會當然之理。又在本件清算程序中所為之調查，可見債務
18 人名下已無資產，顯然有以系爭保險理賠金維持基本生活及
19 醫療之需求。為確保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亦避免
20 其因消債程序反而無從維持生活，保險理賠金實有保留予債
21 務人之必要。是為貫徹人性尊嚴之保障，以保障債務人不至
22 於因債務清理程序而喪失最低程度之生活與醫療需求，當應
23 以裁定將之擴張為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故依消債條
24 例第99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25 (三)又除系爭保險理賠金外，債務人僅有附表編號1、2之財產，
26 此分別有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與無變價實益之情形，顯不
27 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又經本院於114年
28 10月12日使債權人就資產狀況與處分方式、本件清算程序是
29 否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
30 見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未有反對之意見，是

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算，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表：

114司執消債清第112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汽車	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無變價實益。應予返還債務人。	民國103年出廠。
2	保單解約金	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規定，此數額之解約金既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	債務人於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解約金數額預估僅有新臺幣9,426元。
3	保險理賠金	此保險金是在填補被保險人之醫療損失，考量保險之目的，應有將之擴張為非屬清算財團財產之必要。應排除返還予債務人。	1、醫療理賠金新臺幣180,000元。 2、保險金債權係以保險事故發生為停止條件之債權。保險契約如成立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且其保險事故亦發生在開始清算程序前者，該保險金債權屬債務人之現在財產，而非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自應列入清算財團；如保險事故係發生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者，該保險金債權屬債務人將來可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亦應納入清算財團（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1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